

## 第肆章

# 著作權法在真實空間擴張 所生之問題

在前兩章中，本文探尋著作權的歷史根源，得知著作權發源自政府做爲箝制言論與限制競爭的工具，爲避免回到著作權法產生之前的狀況，因而必須遵守「主體」與「期限」等限制；而著作權在我國憲法的定位，經過分析之後，本文認爲應係憲法第166條與第167條的基本國策與憲法第23條的公共利益，當限制到其他基本權時，須符合比例原則。而我國現行著作權法關於真實空間的相關著作權規則，是否符合前述的歷史與憲法界線，則係本章分析的重點。

### 第一節 我國著作權法沿革綜覽

以下所介紹的著作權法沿革，並非一般性的鳥瞰著作權法演進，而是著重於歷來著作權法在一、制度面；二、保護期間；三、保護範圍；與四、保護客體所發生的變化，以方便評析與觀察著作權法歷來的擴張情形。

我國憲法係於1947年1月1日公布，在憲法公布施行之前，已存有許多法律規定，著作權法亦爲其中之一。雖然本文以下重點在觀察著作權法的演變是否超越憲法界線，但是觀察點則從憲法公布施行前已施行多年的著作權法開始，以能窺其全貌。

我國第一部著作權法的雛形，是1910年（清宣統2年）的「大

清著作權律」，其後著作權法大抵是根據該法修正調整。這部著作權律的特色，簡單而言：一、著作權採取註冊主義；二、保護期間存續至著作人終身並及於其死後30年；三、保護範圍及於著作人格權（同一性保持權與姓名表示權）與編輯權；四、受保護的客體僅限文藝、圖畫、帖本、照片、雕刻、模型等六種。<sup>333</sup>1915年北洋政府雖有著作權法，但未施行。

進入民國以後，1928年5月14日頒布第一部國民政府著作權法，也就是現行我國著作權法的真正前身，與大清著作權律相較之下：一、續採註冊主義，第2條更有註冊審查制度（教科書未經大學院審查前，不予註冊）；二、保護期間及於著作人終身，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30年（第4條），惟翻譯著作依第20條僅保護自最初發行之日起20年，照片則依第9條享有10年保護期間；三、著作權保護範圍則與大清著作權律相同，及於重製權、著作人格權（同一性保持權與姓名表示權）與編輯權（第23至26條）；四、著作權客體兼採列舉與概括體例，列舉部份主要為書籍論著及說部、樂譜劇本、圖畫字帖、照片雕刻模型；概括則係「其他關於文藝、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」（第1條）；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，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（第18條）。<sup>334</sup>

1944年4月27日著作權法第1次修正，<sup>335</sup>制度面，增定內政部對於「依法令應受審查」之著作物，在未經法定機關審查前，不予註冊之規定，從嚴審查著作權之註冊，不僅限於教科書之審查

<sup>333</sup> 蕭雄淋，前揭註3，頁11-13；羅明通，前揭註3，頁49-50。

<sup>334</sup> 引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。<http://lis.ly.gov.tw/lghhtml/lawstat/version2/01176/0117617051400.htm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0/08/11）。

<sup>335</sup>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。<http://lis.ly.gov.tw/lghhtml/lawstat/version2/01176/0117633033100.htm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0/08/11）。

（第2條）。著作權保護客體則刪除概括條款，改採列舉制，保括文字之著譯、美術之製作、樂譜劇本、發音片、照片或電影片（第1條）。

1949年1月13日著作權法經小幅度修正，未及於上述四種著作權範圍的變化。<sup>336</sup>

1964年7月10日第三次修正，<sup>337</sup>主要在於著作權保護範圍方面，就樂譜劇本、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，增加專有「公開演奏」或「上演」之權（第1條）；另外也增加了「製版權」之保護，第22條規定：「無著作權或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，經製版人整理排印出版繼續發行並依法註冊者，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；其出版物，非製版所有人，不得照像翻印。」

1985年7月10日修正整部著作權法，著作權產生大幅度的變化。<sup>338</sup>一、制度上，由著作權強制註冊主義改成註冊任意制（第6條），著作權發生不以註冊為必要，註冊後的差別在於有關機關可以依第35條扣押侵害物。二、保護期間則統一延長，為能調整舊法下各著作權保護期間一致與仿效各國著作權期間，除文字著述之翻譯、語言著作以文字翻譯、編輯、電影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及電腦程式著作，其著作權期間為30年外（第12、13條）；其餘著作之保護期間為終身享有（第8條），經轉讓或繼承者，由受讓人或繼承人自受讓或繼承之日起，繼續享有30年（第14條）；

---

<sup>336</sup>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。<http://lis.ly.gov.tw/lghtml/lawstat/version2/01176/0117637123100.htm>

<sup>337</sup> 立法院公報53卷33期第14冊，頁94-95，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。<http://lis.ly.gov.tw/lghtml/lawstat/version2/01176/0117653063000.htm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0/08/11）。

<sup>338</sup> 立法院公報74卷52期1850號，頁6-16，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。<http://lis.ly.gov.tw/lghtml/lawstat/version2/01176/0117674062800.htm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0/08/11）。